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0360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 B 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 +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 +86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结论意见	1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0360 号

致：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01,372,242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注册上市；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同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矿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折股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485407588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的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钢科技、中钢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技术与工程服务和新型材料，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由矿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起算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中钢科技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中钢科技、中钢集团作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中钢科技、中钢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中天运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05 号）、大华会计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36 号），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0,411.6726 万元，发行后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共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372,24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民生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马矿院系由原冶金工业部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2年7月9日，马矿院在原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150512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3月，马矿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是由矿院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中钢科技、安徽创投、长江科技、天泽合伙、天泓合伙、天鑫合伙6名法人、非法人组织；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0日在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订立的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 6 名，即中钢科技、安徽创投、长江科技、天泽合伙、天泓合伙、天鑫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3 名，非法人股东 3 名，均为发起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入股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中国境内的法人或非法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目前依法存续，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马矿院系由原冶金工业部出资组建于 1992 年 7 月 9 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出资 500.00 万元；2008 年 3 月，马矿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32.00 万元。矿院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矿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对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四) 公司以技术与工程服务和新型材料为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与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专利、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矿院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其任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 其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均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分别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钢科技、中钢集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审阅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